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从 134 名调整为 113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00 万股调整为 1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75.4 万股，预留 224.6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6.03 元调整为每股 7.74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